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3)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及
(2) 股份合併**

茲提述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批准委任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41,168,400 (100.00%)	0 (0.00%)	是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2. 授權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為令上述股份合併生效屬必要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341,168,400 (100.00%)	0 (0.00%)	是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40,000,000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包括楊遠歸女士、楊振偉先生、葉廣祥先生、楊威先生、鄧華程先生及李宇嘉先生、鄧文祖先生、陳兆基先生及冼國柱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請參閱通函以獲取詳情，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換領股票及碎股之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淡藍色發行，而現有股票(淡黃色)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振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遠歸女士、楊振偉先生、葉廣祥先生、楊威先生、鄧華程先生及李宇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文祖先生、陳兆基先生及冼國柱先生。